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460,971,296 (92.2204%)	37,173,145 (0.9905%)	254,790,164 (6.789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460,971,296 (92.2204%)	37,627,145 (1.0026%)	254,336,164 (6.777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3,455,917,102 (92.0857%)	37,175,145 (0.9906%)	259,842,358 (6.92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3,460,969,296 (92.2203%)	37,175,145 (0.9906%)	254,790,164 (6.789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3,455,916,502 (92.0857%)	37,175,745 (0.9906%)	259,842,358 (6.92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3,455,923,102 (92.0859%)	37,169,145 (0.9904%)	259,842,358 (6.92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3,455,919,102 (92.0858%)	37,173,145 (0.9905%)	259,842,358 (6.92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3,355,970,905 (89.4226%)	37,173,145 (0.9905%)	359,790,555 (9.586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455,919,102 (92.0858%)	37,173,145 (0.9905%)	259,842,358 (6.92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3,455,954,202 (92.0867%)	37,173,145 (0.9905%)	259,807,258 (6.922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	3,750,851,700 (99.9445%)	884,105 (0.0236%)	1,198,800 (0.03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180,334,762 (50.6498%)	786,337,680 (33.7428%)	363,711,543 (15.607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2,314,656,456 (99.9118%)	871,305 (0.0376%)	1,171,900 (0.05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2,314,656,456 (99.9118%)	871,305 (0.0376%)	1,171,900 (0.05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33,873,895股(包括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752,934,60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7.30%。
- (4)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就上文第12、13及14號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馬常海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